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0.03.09 法律字第 1000000995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0 年 03 月 09 日

要 旨：主管機關變更都市計畫，為公法上單方行政行為，如直接限制一定區域內人民權利、利益或增加負擔，即具行政處分性質。又行政處分是否為授益或負擔，並非依處分本身判斷，而是從處分之相對人觀察，視處分係做有利或不利之變更而定

主 旨：有關嘉義縣竹崎鄉公園段 80、100 地號之原莫拉克颱風災後永久住宅用地，由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為住宅區，得否依「行政程序法」第 12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廢止乙案，本部復如說明二至四。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府 100 年 01 月 07 日府城規字第 1000018648 號函。

二、按主管機關變更都市計畫，係公法上之單方行政行為，如直接限制一定區域內人民之權利、利益或增加其負擔，即具有行政處分之性質（本部 98 年 10 月 26 日法律字第 0980035429 號函、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裁字第 4090 號及 94 年裁字第 835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次按行政處分是否為授益或負擔，並非依行政處分本身判斷，而是從行政處分之相對人觀察，視該行政處分係做有利或不利之變更而定，因此，如撤銷或廢止負擔處分後將作成更不利之另一負擔處分者，因係將作不利之變更，原處分乃相對地具有授益性，故對原處分之撤銷或廢止，應依撤銷或廢止授益處分之法理；同理，如對授益處分作有利於人民之變更者，原處分乃相對地具有負擔性，故應適用撤銷或廢止負擔處分之法理（林錫堯著，行政法要義，2006 年 9 月第 3 版，第 333 頁）。

四、查內政部於 100 年 2 月 1 日以台內營字第 1000012755 號函復貴府（正本諒達）意旨略以：就「變更竹崎都市計畫（部分農業區為住宅區）（配合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）案」而言，該計畫案係由內政部依法核定，故內政部為原處分機關，本案住宅區擬回復為農業區，應請循都市計畫程序檢討變更，經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後發布實施，非可由貴府逕循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第 1 項第 4 款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。準此，是否廢止上開處分，事涉原處分機關權責，本部予以尊重。

正 本：嘉義縣政府

副 本：內政部、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3 份）